

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 第二期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执法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公告

按照《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鄂安监发〔2016〕53号）的规定，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定于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企业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
1	百威（武汉）啤酒有限公司	汉阳经济开发区
2	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	洲头街道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8月22日—2022年9月22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；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的情况；安全费用提取、使用情况及安全投入情况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

(二)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、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;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;

(三)制定、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,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;

(四)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情况;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;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。

(五)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;

(六)高风险工艺、高风险设备、高风险场所、高风险岗位、高风险物品的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;

(七)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;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等情况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(一)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,积极配合检查,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(二)各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,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,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、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

(三)检查完成后,相关媒体将进行报道,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。

(四)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,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

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8月18日